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0628号

关于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：

一、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

草案披露，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。公司本次购买 HG 持有的 PTG38%的股权，公司控股股东橡胶公司仍然通过 TPIH 持有 PTG 剩余 52%股权。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橡胶公司已经将 TPIH 持有的 PTG52%的股权托管给公司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直接持有 PTG48%的股权、控制 PTG100%股权，PTG 将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。同时，关注到，2014 年 6 月，公司控股股东橡胶公司按照《4 号监管指引要求》曾出具承诺，将公司作为中国化工旗下轮胎资产整合平台，在具备条件时，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。2020 年 9 月橡胶公司再次承诺，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提交将本旗下工业胎资产注入公司的具体方案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本次购买的为第三方股东 HG 持有的 TPG 相关份额股权，并非控股股东持有的 TPG 股权，请公司结合

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持有的 PTG 股权比例变化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达到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的目的，以及后续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安排；（2）结合公司对 PTG 的持股比例、PTG52%的股权托管协议安排、派驻董事及高管的数量等，说明 2020 年公司未将 PTG 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本次交易后公司对 PTG 的持股比例、交易前后公司能够对 PTG 施加影响的变化、是否有新增协议安排等，说明本次交易后公司可以将 PTG 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实现上市公司对 PTG 实际管理控制的具体措施安排；（4）橡胶公司 2014 年 6 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出具的背景及承诺履行情况，是否已经履行完成；（5）结合橡胶公司 2014 年 6 月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，说明 2020 年 9 月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够构成原承诺变更，若构成，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若不构成，请说明 2020 年 9 月再次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原因；（6）控股股东旗下是否存在其他轮胎资产，如存在，补充披露其他轮胎资产的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，以及未来对解决同业竞争的安排。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标的资产独立性

草案披露，2015 年 11 月，橡胶公司完成了对意大利倍耐力公司的收购。收购完成后，倍耐力公司将其业务按照乘用车胎与工业胎两部分进行了分拆，其中工业胎业务单独成立了 PTG。目前 PTG 生产轮胎所需的专利、专有技术、“Pirelli”商标，均主要由其重组前的母公司 PirelliTyre 许可提供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PTG

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三项知识产权许可，其中一项为专利和产品集成技术工艺许可，许可到期日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；一项为机械工艺专有技术许可，许可到期日为机械工艺专有技术合法公开之日；一项为商标许可，许可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PTG 目前与关联方在采购、销售、资金拆借、人员管理费用等多个方面存在大量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PTG 因业务分拆导致的与乘用车业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PTG 设立时主要的资产、负债、业务情况和经营安排，包括经营性资产情况、主要技术及专利权利归属情况、销售和采购安排等，相关资产及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、完整性；（2）PTG 近三年专利、专有技术、商标涉及的费用金额，支付情况；（3）结合公司目前生产使用的工艺、技术以及产品品牌，说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 PirelliTyre 许可存在依赖，相关依赖是否影响标的公司独立经营；（4）结合相关许可协议约定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，说明资产对相关许可到期后标的资产对关键技术，专利使用及品牌使用方面的后续安排，相关安排是否能够保证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；（5）结合 PTG 的销售及采购模式、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及销售金额占比、人员任职安排等方面说明 PTG 的独立性；（6）PirelliTyre 是否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体内，如否，PTG 是否对境外第三方公司存在技术、商标、生产上的重大依赖；（7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增加的关联交易内容、金额等情况；（8）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。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

草案披露，PTG 近两年盈利能力不强。2019 年底和 2020 年底，PTG 资产总额分别为 109.74 亿元和 100.51 亿元，负债总额分别为 92.57 亿元和 88.30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.36%和 87.86%，资产负债率较高。2019 年和 2020 年，PTG 分别实现收入 83.77 亿元和 72.41 亿元，同比下降 13.56%；实现净利润 1.10 亿元和 5711.9 万元，同比下降 48.07%；管理费用分别为 7.6 亿元和 7.35 亿元，占收入比分别为 9.08%和 10.17%；2019 年 PTG 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税务准备金 8,818.52 万元，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影响较大。PTG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 16.09 亿元，占资产比 15.23%；其他应收款余额 1.24 亿元。同时，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 154.8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公司协调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。

请公司披露：（1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 PTG 高资产负债率运营的原因和合理性；（2）PTG 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情况，结合 PTG 资金情况，说明其偿债安排，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；（3）收购后公司对 PTG 债务的相关安排，是否有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相关安排，如有，请详细披露相关计划，并说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；（4）PTG 净利润呈下降趋势，请公司结合可比公司业绩趋势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，说明 PTG 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其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；（5）结合 PTG 的净资产收益率，业绩变化等情况，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，本次收购是否具有必要性；（6）列示 2019 及 2020 年 PTG 管理费用

主要涉及的具体项目，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，说明其管理费用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；（7）PTG 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税务准备金的依据及处理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况；

（8）2020 年期末 PTG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，包括金额、交易对方、交易背景、是否关联方等，并结合 PTG 的业务模式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，说明其应收项目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；（9）列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项目，包括交易背景、账面原值、账面净值、账期，减值准备等，说明除上述资金占用外，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或其他变相使用 PTG 资金的情况，以及上述资金占用解决进展。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四、关于标的资产估值情况

草案披露，交易采用收益对 PTG 股东权价值进行评估，PTG 合并层面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5,088.40 万欧元，评估值为 53,100.00 万欧元，增值率 251.93%。PTG 单体层面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9,849.30 万欧元，评估值为 53,100.00 万欧元增值率 77.89%。PTG 于 2015 年成立，2016 年公司收购其 10%股份，2017 年 HG 收购其 38%的股份。前期，2017 年，公司拟购买 PTG90%股份，采用收益法对 PTG100%评估的价格为 51.61 亿元，增值率为 137.05%。

请公司披露：（1）2016 年公司收购 PTG10%股份，2017 年 HG 收购 PTG38%的股份的价格，定价的依据，以及与本次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，如存在，说明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2017 年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 PTG90%股权的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较大差异，请从两次评估的关键参数、业绩预测、折现率等方面量化说明差异

的原因，并将前次预测业绩与 PTG 近三年实际业绩对比，说明是否存在评估不审慎的情况；（3）公司本次交易评估的过程及数据，包括收入、费用、净利润、净现金流量、收入及费用的增长率、现金流量折现率等关键指标，并结合 PTG 近年业绩变化情况，说明业绩预测是否具有可实现性。请财务顾问及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五、其他

草案披露，公司本次拟以不超过 2.66 亿欧元的价格参与竞买 PTG38%的股权，根据公司 2021 年一季报，公司一季度末货币资金 11.52 亿元，资金较为紧张。2020 年末，PTG 商誉余额 20.51 亿元，金额较大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PTG 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存在 4 项对外担保，均为 PTG(巴西)为其分销商就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未来资金安排，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，本次支付大量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并提对公司债务结构及偿债能力产生的风险；（2）PTG 商誉的形成原因、账面原值、减值准备等情况，结合商誉对应资产组的运营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。（3）列示 PTG 对分销商担保的对象、金额、期限、是否存在分销商违约等，并说明后续解除安排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之前，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